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朱美樺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49
傳真：02-23117550
電子信箱：g15036421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3000260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03P000507_1130002601_113D2000549-01.odt)

主旨：本館辦理「113年度中小學藝術領域教案徵選計畫」，請
惠予轉知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至114藝術資源服務與推廣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藝術教育源自生活亦應用於生活，隨著社會文化、氣候環境、科技工具發展與變遷，藝術學習除了豐厚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，也對當代議題覺察認識與創造性的解決發揮貢獻，呼應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與「共好」理念，以及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「數位內容充實計畫」，故辦理此徵選計畫，重點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徵選對象及資格說明：

- 1、現任於已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、跨校之教師或教師團隊。
- 2、教師或教師團隊須符合同(跨)校現任教師(含正式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兼任教師)、主任、校長

課程與教學發展處文：113/08/21



071130023154 有附件

或或實習學生之資格。若為教師團隊，每團隊至少2名，至多4名，並共同推舉1名代表人領取稿酬費。

(二)徵選類別與重點說明：

- 1、須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課程綱要的內涵，徵選類別藝術單領域/單科或跨領域，請擇一報名：
 - (1)藝術單領域/單科的教學方案。
 - (2)藝術跨領域教學方案：例如議題、專題、主題導向的藝術教學。
- 2、參考重要資源：無論藝術單領域/科目或是跨領域教學方案請依據課綱與學生身心發展，設計更貼近生活情境、覺察與解決當前問題的方案。請參加徵選者參考。
- 3、鼓勵提供教學方案模組(如有此項尤佳)：參加徵選教學方案包含教學方案設計、學習單或學習任務、評量方式與工具、相關簡報、使用之數位工具或生成式AI名稱版本者，如「課程包」模式，以利推廣與應用。

(三)繳件時間及上傳平臺：

- 1、即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止(寄送正本以郵戳為憑)。
- 2、本館藝拍即合平臺(以下簡稱藝拍即合平臺)。網址為<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index.aspx>。
- 3、請依藝拍即合平臺「上傳教案」之欄位填寫，並將相關表件連同影音檔案於繳件期限內上傳至藝拍即合平臺(藝文資料庫—教材教案查詢—上傳教案或會員中心—教材教案管理—上傳教案)。

(四)其他項目包含徵選內容及格式規範、注意事項、審查方式與原則、發放稿酬及證明及相關附件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